

供销合同管理

姜寿海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前 言

供销合同是企业与外部发生业务联系所签约的经济合同中最主要的一种合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供销合同是保证企业的供与销两个环节不脱节的重要手段。在实际业务中，由于企业的供销业务人员缺乏供销合同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知识，往往合同的签约或履行中易产生纠纷，甚至毁约，这样直接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为此，本书就是为广大企业业务干部学习和掌握供销合同的实务知识而撰写的。

本书着重介绍了供销合同的签订程序（包括要约、洽谈、签约等）、合同鉴定、合同履行、合同变动、纠纷处理以及实例分析和合同管理等内容。在撰写时，笔者依据我国经济法规政策，根据企业供销合同管理的实际需要，做到：切合实际、注重实用、讲究实效。在撰写中参考了一些书刊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既可作企业业务干部的专业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高校经营管理专业的教学参考书。由于撰写时间仓促，缺点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姜寿海

1990年5月20日于兰陵

目 录

第一章 供销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供销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供销合同的种类.....	(5)
第三节 供销合同的格式.....	(8)
复习思考题.....	(33)
第二章 供销合同条款	(34)
第一节 当事人与标的.....	(34)
第二节 数量与质量.....	(40)
第三节 包装与发运.....	(43)
第四节 价格与结算.....	(47)
第五节 交货与验收.....	(51)
第六节 违约的责任.....	(55)
复习思考题.....	(62)
第三章 供销合同签订	(63)
第一节 供销合同签订的原则.....	(63)
第二节 供销合同签订的程序.....	(67)
第三节 供销合同签订的形式.....	(75)
复习思考题.....	(78)
第四章 供销合同鉴定	(79)
第一节 供销合同的公证.....	(79)
第二节 供销合同的鉴证.....	(85)
复习思考题.....	(90)

第五章 供销合同履行	(91)
第一节 供销合同履行的权利	(91)
第二节 供销合同履行的原则	(96)
第三节 供销合同履行的程序	(99)
第四节 供销合同履行的担保	(101)
第五节 供销合同履行的要求	(105)
复习思考题	(111)
第六章 供销合同变动	(112)
第一节 供销合同变动的概念	(112)
第二节 供销合同变动的程序	(119)
第三节 供销合同变动的内容	(122)
第四节 供销合同变动的责任	(124)
复习思考题	(131)
第七章 供销合同纠纷	(132)
第一节 供销合同纠纷的原因	(132)
第二节 供销合同纠纷的协调	(145)
第三节 供销合同纠纷的仲裁	(149)
第四节 供销合同纠纷的诉讼	(160)
复习思考题	(167)
第八章 供销合同管理	(168)
第一节 供销合同的业务组织	(168)
第二节 供销合同的管理制度	(170)
第三节 供销合同的台帐管理	(172)
复习思考题	(174)
附 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3)

第一章 供销合同概述

工业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其全部过程包括供应、生产、销售三个环节。供应是前提，企业只有如期购进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等，才能进行生产；生产是中心环节，企业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生产出适销对路的合格产品；销售是最终环节，企业生产的产品，只有及时地销售出去，才能确保企业生产周而复始地循环进行。因此，要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能正常进行，就必须把供销活动中商品的买卖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合同固定下来。

第一节 供销合同的概念

供与销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两个重要环节。供销合同是企业供与销不脱节的可靠保证。供销合同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既是商品的生产者，又是商品的消费者，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离不开供销合同。

一、供销合同的含义

在了解供销合同的概念前，首先应知道什么叫合同。合同，也叫契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者之间，为实现一定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合同有经济合

同，也有民事合同。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五十四条又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亦属经济合同。所以，完整的经济合同概念是：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者、专业户、农户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

供销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它是实现社会商品交换的纽带。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保证社会再生产顺畅地进行，企业就必须以等价交换为原则，按市场供求关系或国家计划支付价款，从外部购进材料或商品，生产的产品除有的中间产品部分留作自用外，其它都须重新进入市场销售或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并收取相应价款，补偿已消耗的价值和实现新创造的价值。因此，供销过程实际上是商品的买卖过程，供销合同也就是商品的买卖合同。换句话说，供销合同就是指供方出售商品，需方支付价款；或一方将其所有的或由其管理的财产及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转移给另一方，后者支付相应价款的协议。

二、供销合同的作用

供销合同作为实现商品买卖关系而达成协议，是联结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桥梁，是沟通社会经济活动的各方面、各环节的纽带，是国家组织管理国民经济活动，调整纵横向物质财产关系的法律手段。供销合同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 供销合同一经签订，供销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将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和监督。俗话说：“口说无凭，立据为证。”

在供销活动和交往中，除少量供销过程当即收付价款当即交付商品，口头协商，当面一次了结外，通常的供销活动执行都需经历一定的时间才能实现。在这段时间内，市场行情千变万化，双方的权利义务靠什么来保证呢？这就需靠签订供销合同来保证。例如：某钢铁厂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按市场价供给某轴承厂1200吨轴承钢，以弥补该厂国家计划不足。可是这1200吨轴承钢不可能在一个月內交货，这就需要轴承厂与钢厂根据各自的生产情况，在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轴承钢供销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轴承钢的规格、钢号、价格、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批量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这样，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就可凭据合同书，向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签订供销合同，有利于保证国家产品分配计划的顺利执行。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这就是说，国家下达的产品分配计划是签订供销合同的依据，而签订的供销合同又是落实国家计划的重要保证。通过签订供销合同，企业把产品的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生产进度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使国家计划变得具体化和精确化，通过履行供销合同，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

此外，还有大量不属于国家计划的供销活动和经济往来，也必须通过供销合同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间接地纳入国家经济的轨道，以便加强国家对

这些企业或部门进行有计划的指导。

3. 签订供销合同，有利于提高经营预见性，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除对部分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等少数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制度，还有大量的产品，主要通过市场来进行调节，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来安排生产和销售。如果市场需求量大，产品适销对路，生产经营者就能顺利地达到经营目的。反之，市场需求量小，供过于求，产品就会滞销、积压，经营者就会赔本亏损，严重的企业就有倒闭的危险。因此，经营者必须事先进行预测，做到心中有数，寻找用户，签约合同，才能保证自己的经营目标得到实现。例如：某服装厂生产服装，是生产冬装，还是夏装？是生产中山装，还是生产西装？生产多少？能获利多少？等等。这就需要企业进行市场调查，预测市场行情，在生产前与商业部门签订好服装供销合同，因为商业部门站在服装销售市场的前线，最了解服装市场的行情。

4. 签订供销合同，有利于企业搞好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供销合同一经订立，供销双方的权利义务就固定下来，任何一方都须全面履行，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就供方来说，为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必须努力提高劳动力、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的使用率，精打细算，避免浪费，同时还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数量，否则，它就不能全面履行合同，就有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从而影响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就需方来说，也只有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才有把握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货款和履行应尽的义务。可见，供销合同也是促使企业强化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的有力手段。

三、供销合同的特征

供销合同作为买卖关系的经济合同，除了具备合同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征：

1. 供销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是法人，另一方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个体生产经营户、专业户、农业户及公民个人。这一特征从主体上把供销合同与其它合同相区别。

2. 转移产品的所有权或管理权。原属于供方的产品所有权或管理权，随着供销合同的履行而转移给需方。这一特征，体现在国营单位之间的供销合同，只转移财产的管理权，不转移所有权，体现在国营单位与集体单位或集体单位相互之间的供销合同，既转财产的管理权，又转移完整的财产所有权。

3. 典型的等价交换。供方向需方交付产品，需方向供方支付价款，产品和价款都是劳动价值的体现，而且是对等的。

4. 对等的权利和义务。供方具有交付产品的义务，同时具有取得价款的权利；需方具有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具有取得产品的权利。

5. 供销合同除即时结清价款者外，一般都必须采用书面的合同形式。

6. 计划性强。凡属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签订供销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则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供销合同。

第二节 供销合同的种类

供销合同，适用范围广泛，形式多种多样。按照不同的

标准来划分，供销合同有不同的种类，如：按其实现时间的不同可分为长期合同和短期合同；按其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口头合同和书面合同；按其内容的不同可划分为供应合同、采购合同、预购合同、调剂合同、协作合同和购销结合合同等。

一、长期供销合同与短期供销合同

长期供销合同与短期供销合同，主要是按照供销合同期限的不同来划分的。长期供销合同，一般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供销合同。凡是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或生产工作期限较长的任务，如配套的机器设备、配套的工程项目产品和配套的建筑工程产品等，均适于签订长期的供销合同。短期供销合同，一般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合同。如对于生产周期较短的产品，当时或不久能够交付的货物、短期内可以完成的产品，适合于签订短期的供销合同。

二、口头供销合同与书面供销合同

口头供销合同与书面供销合同，是按照合同的形式不同来划分的。供、销双方当事人通过口头形式（当面对话或通过电话）订立的供销合同，称为口头供销合同。口头订立合同，简便易行，但发生合同纠纷后，往往因口述无凭而处理麻烦。口头合同适用于标的金额不大的即时清结的买卖的交易。供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一般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时清结的供销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订立供销合同的同时就履行了的供销合同。即使是即时清结的供销合同，也要有票据，便于查证。所谓书面供销合同，是指供销双方当事人之间以文字形式达成的协议。书面合同除本身的合同文

本外，与合同有关的函件、图表、说明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供销合同，有利于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便于监督供销合同的履行；发生合同纠纷，便于举证，也便于处理。

三、按其内容不同划分的供销合同

按其内容的不同，以及国家对各种物资的管理的区别，工商企业供销合同通常包括以下几种：

1. 供应合同。是指企业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根据国家的物资分配计划而签订的协议。一般按年度计划签订。供应合同通常又可分为订货合同和供货合同。订货合同一般由国家物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配和部管物资（又称一、二类物资）的年度分配计划，利用召开订货会议的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具体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和交货期限的合同。供货合同一般由国家主管商品分配的部门，通过召开供货会议的方式，组织全国工业主管部门和商业部门统一落实年度商品分配计划而签订的具体品种、规格、花色和供货期限的合同。

2. 采购合同。是指工商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为了满足生产、建设或商品流通的需要，同本地或外地的供方签订购买产品、原料和辅助材料的供销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不受国家计划限制，成交批量小，多为一次性交易；当事人是工商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同标的物一般是国家计划外的产品或商品，有的是经有关部门批准购销的物资。

3. 预购合同。是指工商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为了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对某些特定的产品（包括经济作物如棉花、烟叶、茶叶等），在生产之前预先与企业生产单位签订

的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购方一般要预付一部分价款，但不是作为定金；合同的标点受时间限制较强，合同内容不仅涉及商品流通范围，而且涉及商品的生产过程。

4. 调剂合同。是指工商企业、国家物资部门等经济组织为了调剂物资余缺而签订的协议。这种合同一般是有组织有领导地通过召开调剂会进行的，是重要物资和商品计划分配的补充形式。其特点是：调剂的物资或商品是企业多余的或不适用的原材料、设备和库存产品；调剂双方互通有无，现货成交，一般没有期货交易。

5. 协作合同。是指工商企业之间为了生产的需要，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为相互供应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产品为条件而订立的合同。或由一方协作供应另一方产品配套零部件、附件而订立的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协作双方一般是企业，也可是地区之间的物资部门；协作双方相互供应对方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协作调出的物资必须是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权支配的商品，不得影响国家分配的有计划渠道。

6. 购销结合合同。是指工商企业在采购某些物资时，同时销售对方企业一定的产品或原材料、设备等物资而签订的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双方当事人不同程度上既是买方又是卖方，两种购销关系同存在于一个合同中。

第三节 供销合同的格式

供销合同的格式，是指所订立的供销合同必须遵循的规格式样。由于不同类型的条款皆不相同，详细程度也有差异，因而合同的格式也不是千篇一律的。究竟采用哪种格

式，必须视订立合同时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供销合同格式的基本要求

供销合同的格式多种多样。按其形式大致可划分为：表格式、条款式、表格与条款相结合采用等三种。但无论是哪种格式，其基本内容要求都包括四个部分：

1. 订立合同名称。供销合同的名称主要是写明该合同内容名称。如：“机电产品订货合同”、“金狮自行车订货合同”、“机电产品采购合同”、“金狮自行车供应合同”等等。

2. 订立合同单位。供销合同上必须写明双方的单位名称、代表人，以及地址、电话、电报挂号、帐号、结算银行等有关详细情况。为了方便，常将双方简称为“甲方”、“乙方”、或“供方”、“需方”。

3. 订立合同正文。供销合同中，正文通常用表格式或条款式，主要写明供需的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等事项。表格式填写较简单，而条款式的内容较为复杂。在订立供销合同中，凡有附带的订货卡片、图纸、其他表格等作为附件，必须附在合同后面，同时在正文中注明附件的名称和件数等。

4. 订立合同结尾。供销合同结尾部分必须写明双方单位的全称和代表人的姓名，要盖上双方的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有的合同还要盖上双方主管单位的公章，以及合同鉴证机关的公章。最后写上签订合同的地点和日期。写明签订合同的地址是十分重要的，这是近年来常被忽视的。而在依法处理合同纠纷时涉及管辖问题，就是要依据合同的签订地来区分。

二、表格式供销合同的基本格式

表格式供销合同较为简单，一般主要用于供销合同中的供应合同一类（也称订货合同或供需合同），一般都有可依

据的国家分配计划，有的是在较长期协作中形成的供应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使用表格式合同较为方便。表格式合同是属于不完善类型的合同，但是对于较大量的分配订货，大量的物资调剂，是必须使用表格式合同的。

列表式合同一般分为三种格式，横排列表式、纵排列表式和综合列表式。

(一) 横排列表式供销合同格式

(格式1) 供 销 合 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履行				合同类别 签证编号							
供方单位		代表人		印		需方单位					
地 址						代表人					
电 话		电 报				电 报					
结算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交货方法				包装包法		到货地点					
费用承担				用 料		结算方式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及型号	计算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提)货日期及数量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总计(人民币)				供方主管 单位印		需方主管 单位印		合同签证机关			

(格式 3)

供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签订

				合同类别			
				审核编号			
供方单位		印		代表人		需方单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报		电 报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交货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				到货地点		结算方式	
验收方法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